MLILY梦百合®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	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 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 14:3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秘书处登记。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股东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会议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一名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 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时间: 2025年2月24日 14:3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倪张根

出席会议人员:

- 1、2025年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 宣布会议开始:
- (三) 议案说明并审议: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律师等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逐步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倪张根先生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二、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1 11 11 11 11	增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	增持金额
		增持力式	(股)	例(%)	(人民币 元)
倪张根	2024年2月8日	集中竞价	114, 900	0.02	1,000,272.00
	2024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	573, 360	0.10	4, 798, 697. 40
	2024年5月8日	集中竞价	1, 257, 100	0.22	10, 699, 447. 00
	2024年5月13日	集中竞价	1, 110, 600	0.19	9, 299, 713. 70
	2024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345, 500	0.06	2, 824, 803. 00
	2024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	281, 800	0.05	2, 299, 641. 00
	2024年6月5日	集中竞价	881, 300	0.15	6, 898, 796. 02
	2024年6月6日	集中竞价	396, 900	0.07	3, 037, 543. 00
	2024年6月11日	集中竞价	593, 600	0.10	4, 528, 441. 00
	2024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	934, 420	0. 16	6, 851, 499. 90
	合计		6, 489, 480	1. 14	52, 238, 854. 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89,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累计增持金额为 52,238,854.02 元,占

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65.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7, 341, 7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83%。截至目前, 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 831, 1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7%。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增持计划实施遇到困难,但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同时,因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和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增持有效时间缩短,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继续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则,倪张根先生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增持主体调整为倪张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倪张根先生对本次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倪张根先生 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将继续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 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 请审议。